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0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衛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對被告張衛明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張衛明已於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。足見被告張衛明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欠缺權利能力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依上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。是本件原告對起訴前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陳玉芬